附件2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没有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近年来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会计信息不实等情况，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如申报项目获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将设立专账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五、主动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